

7.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树应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46、47 号楼 3 层 301 室

成员二名称：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

法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3 号 2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招标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2025 年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招标编号：310000000250902132361-0026963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组织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工作，负责建立污染源动态更新名录库，负责制定并完善动态更新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及时调度并汇报工作进度，组织协调前期准备、共同试算、佐证材料收集审核等事宜；根据动态更新实施方案完成总数 60%数量的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负责生活源、农业源和移动源的更新核算；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并牵头开展质量控制与核查

工作，按要求开展《更新名录》内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物核算的交叉质量审核，
基于更新后的汇总数据开展数据对比质量审核；根据动态更新成果与工作过程记
录编制数据分析报告、质量控制与核查报告及项目工作报告。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按工作要求开展市区两级佐证材料收集与审
核，根据动态更新实施方案完成总数 40%数量的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物排放量核
算，根据质量控制方案按要求开展《更新名录》内的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物核算
的交叉质量审核，配合相关审核问题完成整改闭环。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
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协议合同金额 115.7 万元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81.48 %；上海环境
保护有限公司协议合同金额 26.3 万元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18.52%。（须
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